

(教育部新聞稿)

行政院第 3584 次會議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修正」草案新聞參考稿

行政院本(1)月 11 日院會通過教育部擬具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27 條之 1、第 30 條修正」(以下簡稱本法 3 條文修正)草案，將函請立法院審議。

教育部指出，鑑於有部分學校聘任、任用、進用、運用之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又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實務需要等問題；為進一步落實本法「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立法目的，並為符合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實務，教育部特擬具本法 3 條文修正草案。

教育部表示，本法 3 條文修正，其中包括修正本法第 27 條，避免行為人失改正之機會；增訂本法第 27 條之 1，保障學生安全，防杜具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人員再進入學校服務。另針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者，審酌其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另修正本法第 30 條，因應調查實務的需要，明文規範調查小組成員全由校外或機關外成員組成之法律依據，符合現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實務現況。

教育部指出，本法 3 條文修正完成立法程序後，可適時回應各界對建立安全校園之期待，更能達到加強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目的。